

石峁博物馆弱电维修调试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方”）：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

乙方（“承包方”）：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结合本合同项下工程实际情况，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峁博物馆弱电维修调试服务。

1.2 施工地点：神木市高家堡镇。

1.3 施工背景

石峁博物馆现有的安防与网络系统，因前期遗留问题，导致部分摄像头及无线路由器等核心设备出现故障，系统功能受损，无法满足博物馆日常运营与管理的基本需求。

为确保博物馆安防体系有效运行，并保障稳定的网络环境，神木市石峁遗址管理处委托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实施本次优化与维修项目。项目将遵循“经济、高效”的原则，在充分利用现有可用硬件的基础上，进行系统性维修与适应性改造，并酌情采购部分必要设备，以恢复并提升系统的整体可靠性与功能性。

1.4 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 综合安防管理平台部署：完成平台软件的安装（含操作系统及数据库）、进行软硬件兼容性测试，并完成整个平台系统的调试工作。

2) 服务器系统恢复：负责视频存储设备、流媒体服务器的调试工作。

3) 大屏显示系统恢复：完成 LCD 3*4 大屏系统的调试、矩阵及解码器的调试、相关线路连接以及标签编制工作。

4) 无线 AP 系统恢复：负责对全馆共计 84 台无线 AP 设备进行线路故障排查、设备调试及标签编制，恢复无线网络覆盖。

5) 视频监控系统恢复：负责对全馆共计 184 台视频监控设备进行线路故障排查、摄

像角度调整、设备调试及标签编制，恢复监控系统功能。

6) 弱电井机柜整理：负责完成 12 个弱电井机柜的内部线路整理、标签制作，安装整理 22U 网络机柜。

7) 监控室机柜整理：负责完成 4 台监控室机柜的内部线路整理、标签制作，安装整理 42U 网络机柜。

8) 交换机系统调试：负责完成包括 1 台核心交换机、15 台监控交换机及 38 台网络交换机在内的所有交换机的调试工作。

1.5 工程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环境保护、包甲方与乙方合同中所涉及的内容、全面负责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工期

2.1 乙方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 10 日内做好施工现场准备工作。

2.2 工期：本工程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开工，至 2025 年 12 月 14 日竣工，共 20 个日历日。

2.3 如遇下列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考虑延长工期：

2.3.1 因不可抗力影响；

2.3.2 重大设计变更、修改而导致工程量大幅度增加；

2.3.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工期调整。

3 工程价款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元整（小写：¥248000.00 元）；

3.2 付款方式

工程整体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48000.00 元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

3.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神木市神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神木市滨河新区支行

账 号：102503514310

4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现场管理人员。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具有如下职权：

4.1.1 对工程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4.1.2 与其他各方进行联络和协调；

4.1.3 未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权利，甲方委派的现场管理人员不得行使，乙方也不得要求甲方现场管理人员行使。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工作方面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4.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5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委派_____（联系电话：_____）为现场管理人员。

5.2 在施工期间，乙方不得自行更换现场管理人员。

5.3 施工中乙方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

5.4 乙方承担的各单项工程，应按照国家有关规范，保证进度，保证质量完成。

6 竣工验收与竣工结算

6.1 竣工验收

6.1.1 验收内容与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变更范围相一致。

6.1.2 甲方应在竣工后 7 天内进行验收。

6.2 竣工结算

6.2.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6.2.2 双方确认工程结算金额后，依据合同付款条件进行相应付款。

7 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

8 保密条款

双方必须相互尊重对方的工作成果和知识产权，共同保守项目的商业秘密。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提供的技术资料、项目的技术情况、技术方案资料、工程实施方面的资料等商业秘密。未经对方允许，不得泄露在合作中获得对方的其他商业秘密；否则应承担侵犯商业秘密的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争议解决

9.1 双方因为合同解释或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应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其他义务和行使各自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

10 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壹份，自合同各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有效期限与本合同相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24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laintiff's representative.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Defendant's representative.